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嘉兴华伟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银行汇票一份，票号为0010004131471749，出票人为嘉兴华伟建设有限公司，金额30000元，出票日期2023年10月17日，收款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善大云分公司，因汇票遗失，故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0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